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4號

聲請人 永勤測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堂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台端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